

代號：30110

30910
頁次：4-1

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
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二試試題

類 科：各類科

科 目：憲法與行政法

考試時間：3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不滿立法院刻正審議的社會改革法案，利用 A 市政府舉辦國際運動會開幕之際，試圖持抗議布條闖入開幕典禮會場，以引起國際媒體的關注，結果遭到 A 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員警阻擋，並強制驅離。甲未達目的，氣憤難消，於是在個人臉書上發文：「A 市政府警察局阻擋抗議的員警都是腦殘分子，躲在後面的市長乙是標準的龜孫子，其領導的市政府是烏龜集團」。甲發文一出，立即獲得網友交相按讚呼應。市長乙獲悉後震怒，隨即指示警察機關蒐證，以甲涉有公然侮辱公務員及公署罪嫌，移請檢察官偵辦。經該管檢察官偵查後，依刑法第 14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提起公訴。市長乙乃透過市政府官方網站發布新聞稿（下稱系爭新聞稿），對甲進行反擊，痛斥：「甲不顧國家顏面，恣意妄為，簡直就是王八蛋」。請問：

- (一)甲認為刑法第 14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侵害其言論自由，違反憲法第 11 條保障意旨，欲請求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。假設你是甲的辯護律師，如何為甲提出請求，說服法院聲請釋憲？（40 分）
- (二)甲認系爭新聞稿對其構成公然侮辱，欲請求自市政府網站移除，應提起何種訴訟？其請求權基礎為何？（20 分）
- (三)甲認為系爭新聞稿對其名譽及人格構成嚴重侵害，欲請求市長乙在市政府官方網站上公開道歉，應提起何種訴訟？其請求權基礎為何？（40 分）

參考法條

刑法

第 140 條第 1 項

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 140 條第 2 項

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，亦同。

二、A、B 二人結婚多年，居住於甲市，育有一女 C，已成年，就讀某校法律學系碩士班。一日，A、B 因細故爭吵，A 一時失控，對 B 吼叫，口出惡言，並作勢打人。B 一氣之下，向住所附近市政府警察分局報案，B 以 A 之保護人身分聲稱 A 罹患嚴重精神疾病，有傷害他人之虞，必須全日住院治療。分局警員 D 趕至現場，要求 A 至附近醫院就醫，A 不從，D 即以約束帶綑綁 A，將 A 強行帶往位於甲市之市立醫院乙。乙醫院負責醫師 E 先對 A 施打鎮靜劑，等 A 無反抗能力後，將 A 留置於乙醫院病房，同時通報甲市政府。C 知悉後，至乙醫院欲探視 A，遭 E 拒絕。嗣甲市政府派員至醫院，依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3 項、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，指定乙醫院為精神醫療機構對 A 進行緊急安置，並交由 E 及同院另一專科醫師 F 對 A 進行強制鑑定，醫師 E 及 F 均認 A 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。經詢問 A 之意見，A 拒絕。乙醫院遂依精神衛生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，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精神疾病強制鑑定、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院獲准。請問：

- (一) A 不服 D 以約束帶將其綑綁強制帶至乙醫院，得提起何種行政訴訟，以求救濟？（30 分）
- (二) 依憲法及相關法律規定，C 得循那些司法救濟途徑，達到使 A 出院之目的？（20 分）
- (三) A 不服強制住院措施，依法向法院請求救濟，主張甲市政府未經法官同意，而逕由主管機關及上述審查會決定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，其所依據之精神衛生法第 41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、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中有關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的許可程序，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要求之正當法律程序。甲市政府於訴訟中，則引用司法院相關憲法解釋，認為上開規定與憲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均無抵觸。A 可提出那些理由，以反駁甲市政府之主張，並說服承審法官上開規定確實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？（50 分）

參考法條

提審法

第 1 條

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、拘禁時，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、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。但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者，依其規定。

前項聲請及第十條之抗告，免徵費用。

第 4 條

地方法院受理提審之聲請後，依聲請提審意旨所述事實之性質，定其事務分配，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。

法院受理提審聲請之事務分配辦法**第2條**

地方法院受理提審聲請之事務分配，依附表一至附表四之規定。

前項附表一至附表四未規定者，依聲請提審意旨所述事實之性質定其事務分配；客觀上無法定其性質者，由刑事庭受理之。

附表三

下列類型之事件，由少年法庭、家事法庭受理，於設有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受理：

(一)少年法庭（略）

(二)家事法庭

編號	法規名稱	法條
1	家事事件法	(1)第五十一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 (2)第九十七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三十一條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
2	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	第五十二條、第五十六條、第五十七條、第六十二條
3	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	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三條
4	精神衛生法	第二十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四十一條、第四十二條
5	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	第七十七條、第七十八條、第八十條
6	老人福利法	第四十一條、第四十二條

精神衛生法**第32條第1項**

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，發現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（按指精神疾病）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，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，並視需要要求協助處理或共同處理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。

第32條第3項

第一項醫療機構將病人適當處置後，應轉送至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（以下簡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）繼續接受治療。

第32條第4項

依第一項規定送醫者，其身分經查明為病人時，當地主管機關應立即通知其家屬，並應協助其就醫。

第41條

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，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，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，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。

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，並交由二位以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。但於離島地區，強制鑑定得僅由一位專科醫師實施。

前項強制鑑定結果，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，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，仍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，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，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，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院；強制住院可否之決定，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。

第二項之緊急安置及前項之申請強制住院許可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委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之；緊急安置、申請強制住院之程序、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42條

緊急安置期間，不得逾五日，並應注意嚴重病人權益之保護及進行必要之治療；強制鑑定，應自緊急安置之日起二日內完成。經鑑定無強制住院必要或未於前開五日期間內取得強制住院許可時，應即停止緊急安置。

強制住院期間，不得逾六十日。但經二位以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鑑定有延長之必要，並報經審查會許可者，得延長之；其延長期間，每次以六十日為限。強制住院期間，嚴重病人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住院必要者，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為其辦理出院，並即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強制住院期滿或審查會認無繼續強制住院之必要者，亦同。

經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之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，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。嚴重病人或保護人對於法院裁定有不服者，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，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。聲請及抗告期間，對嚴重病人得繼續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。

前項之聲請及抗告期間，法院認有保障嚴重病人利益之必要時，得依聲請以裁定先為一定之緊急處置。對於緊急處置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，得就強制治療、緊急安置進行個案監督及查核；其發現不妥情事時，應即通知各該主管機關採取改善措施，並得基於嚴重病人最佳利益之考量，準用第三項規定，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。

第三項聲請及前條第三項之申請，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。